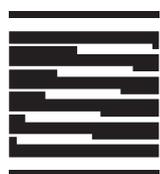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有關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在有關證券仍屬證券法第144(a)(3)條所界定之受限制證券之期間，以及直至適用之證券持有期屆滿為止，有關證券將不具備可作為任何無限制預託證券存放之資格。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配售新H股
及恢復買賣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4,166,000股新H股，該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註冊股本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8.90%及約20%，作價每股配售股份6.05港元。配售價較(i)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7.05港元折讓約14.18%；(ii)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7.02港元折讓約13.79%；及(iii)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7.06港元折讓約14.35%。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選定及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基於已配售之64,16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公司之玻璃生產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之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發行配售股份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H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H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選定及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i) 配售股份及配售價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最多64,166,000股配售股份。該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人民幣64,166,000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註冊股本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8.90%及約20%。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發行時之其他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每股H股6.05港元乃經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H股之淨價為每股H股5.95港元。配售價較：

- (a) 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7.05港元折讓約14.18%；
- (b)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7.02港元折讓約13.79%；及
- (c)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7.06港元折讓約14.35%。

(ii)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所發出之必需批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仍具有十足効力及作用，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收到該批文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b) 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僅受到配發之規限），聯交所亦批准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協議之較後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 (c)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商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致配售事項無效、無法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實行，或就配售事項實施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不包括將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命令或決定）；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撤銷。

倘上述條件（連同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之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屬無效，而本公司將獲免除配售事項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所產生之法律責任除外。

(iii)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v)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除(aa)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bb)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存在之權利獲行使時，以紅股派送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直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在未得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建議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提呈發售、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該等H股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大致上類似者；或
- (b) 訂立任何轉讓該等H股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之掉期或類似協議，而不論上文第(a)項或本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及(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馮光成先生就其持有之內資股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作出類似上文條款之承諾。

(v) 撤銷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權利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知悉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撤銷配售協議。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陳述；(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情況或前景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iii)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將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行使其權利撤銷配售事項，則有關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vi) 佣金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將按本公司應付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收取配售佣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有權自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該款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4,166,600股新H股可利用該項一般授權就配售事項發行，其中最多64,166,600股H股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發行最多64,166,000股新H股。

配售事項之影響

基於已配售之64,166,000股配售股份，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本公司股東姓名及股份類別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權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權百分比 (%)
(內資股)				
— 馮光成 (附註)	384,000,000	53.27	384,000,000	48.92
— 馮利文	4,000,000	0.555	4,000,000	0.51
— 馮光繼	4,000,000	0.555	4,000,000	0.51
— 徐海潮	4,000,000	0.555	4,000,000	0.51
— 金錦龍	4,000,000	0.555	4,000,000	0.51
承配人 (H股)	—	—	64,166,000	8.1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H股) (附註)	<u>107,672,000</u>	<u>14.94</u>	<u>107,672,000</u>	<u>13.72</u>
公眾人士 (H股)	<u>213,161,000</u>	<u>29.57</u>	<u>213,161,000</u>	<u>27.15</u>
總額：	<u><u>720,833,000</u></u>	<u><u>100.00</u></u>	<u><u>784,999,000</u></u>	<u><u>100.00</u></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20,000,000股內資股已由馮光成先生抵押予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佔本公告日期內資股30%。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H股數目及實際籌得之資金款額作進一步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玻璃產品及純鹼之製造及銷售。

基於已配售之64,166,600股配售股份，籌得之資金總額約為38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382,000,000港元（即每股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9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公司之玻璃生產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之營運資金。

鑑於現有資本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屬本公司為本身籌集更多資金，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配售佣金之款額及百分比，以及配售協議項下之禁售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集資。

恢復買賣

H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H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供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H股於本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選定及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向承配人配售及發行之最多合共64,166,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高火金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謝勇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崑先生及周國春先生。